

## 二、現況說明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暨有關問題之研究」研究報告

章節：貳、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之現況

---

我國文官法制遵照憲法規定，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，故數十年來厲行國家考試用人政策，已建立完備之考試及任用制度。以前一般行政機關實施簡薦委制之人事制度，迨至民國五十八年推行職位分類制，進而民國六十三年起實施兩制併行，嗣因簡薦委制、職位分類制兩制精神不一，致兩制公務人員在調任及升遷等方面之權益，有欠平衡，經研議改進，乃兼採兩制之長，人與事兼顧併重之新人事制度乃告建立。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，四月二十一日公布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，七月十一日公布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七月十六日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等五種法律，考試院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布命令，即日起施行新制之公務人員任用、俸給及考績三法，以及各種輔助法規；同日，總統明令廢止簡薦委制及分類職位制之各種有關法律規章。為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之實施，爰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升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經升等考試及格。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另計之。」另計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」，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，二十二日公布施行，原法並經同時廢止。

茲將新制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」之主要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分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三官等。

(二) 現任薦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職務一年以上，已敘薦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本俸最高級者，得應簡（薦）任升等考試。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滿一年，得應委任升等考試。

(三) 簡任及薦任升等考試，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，但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得報考同職組各職系之類科。

(四) 其考試方式得採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等方式，並規定除筆試外，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。

(五) 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，一年列甲等，二年列乙等以上者，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，比重為百分之二十。又合於規定之現職人員，奉准留職停薪，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，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，其論文或學業成績，得視為考績成績；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。

(六) 升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。

新制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」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、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、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三次修正發布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現任薦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指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者。至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職務，明定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（指依法考試及格、銓敘合格及考績升等）薦（委）任職任用資格；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薦（委）派或薦（委）任第九（委任第五）職等之人員，經銓敘有案之有給專任者。現職雇員明定為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，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。
2. 現職年限連續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。
3. 成績計算方式：1 薦任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，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。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，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。但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，其考試總成績縱已達及格標準，仍不予及格。2 委任升等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。但筆試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，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，仍不予及格。3 測驗成績之計算與筆試同。4 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，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，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。5 筆試與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明同時舉行時，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，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

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6 除筆試外，以其他兩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時，其成績平均計算之。7 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成績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，其考績（成）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，合併計算總成績。如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）未達一年列甲等，二年列乙等以上之應考人，則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。

4. 升等考試及格標準，其總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其及格標準，經典試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按行政及技術類別，並以簡薦委分等訂定之。
5. 現職人員考績（成）成績，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，應以考試舉行前最近連續三年之年終考績（成）為準，至另予考績（成）及低一官等之考績（成），則不予採計。
6. 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依規定得予計算為考績成績時，該項成績僅列等第時，甲等或相當甲等以八十分計算，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，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，或論文或學業成績不足七十分，或未列成績等第者，均不予計算。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者，係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。
7. 升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，並依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之規定升補缺額。
8. 參加升等考試違規者，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單位。